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書宏

電話：(02)7736-5939

電子信箱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208621_A090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1.pdf、208621_A090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書宏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 2022/06/15 文
交 14:24:35 章

教育處 111/06/15



1110123667